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挂宣〔2023〕32号

关于宣城市2023年第四批次（增减挂钩）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宣城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宣城市2023年第四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市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宣城市宣州区澄江街道花园村、金坝街道关庙社区用地范围内，征收挂钩项目区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0.3292公顷（耕地0.3292公顷）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市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